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公告

延遲刊發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

寄送 2010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送 2010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寄送報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送 2010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四十五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寄送 2010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予股東。由於延遲刊發 2008 年年度業績，(1)刊發 2009 年第一季季度業績、2009 年中期業績、2009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2009 年年度業績、2010 年第一季季度業績、2010 年中期業績及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及(2)寄送 2009 年第一季季度報告、2009 年中期報告、2009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2009 年年度報告、2010 年第一季季度報告、2010 年中期報告、2010 年第三季季度報告須延遲至 2008 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上述各項延遲據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8A、18.53 及 18.66 條規則。

董事會正與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計其審計有關 2008 年年度業績之工作所需時間進行商議及討論，而本公司將就此事宜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列出之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008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2009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009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09年第一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2009年第一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業績
「2010年第一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2010年第一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業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009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009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010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010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2009年第三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2010年第三季季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2010年第三季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